

僑光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09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10 月 02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07 月 24 日系課委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系設置辦法第六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課程規劃、增刪與修訂之審議。
二、選課與遠距教學課程規劃。
三、核心能力制訂之審議。
四、日間部、進修部（夜間部）課程互選規劃。
五、利用正課時間進行校外參訪或服務學習之審議。
六、其他與課程規劃相關業務之審議。
- 第三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由委員九人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，遴聘業界專家一位、校外學者一位、日夜間部學生代表、校友代表各一位，其餘四位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。
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規劃並修訂本系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會議之召開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；其決議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議決，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院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